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16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对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新能源”）以现金方式增资 9.8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元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4.5 亿元变更为 14.3 亿元，华晨电力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基金引入优先级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资管”）所属基金引入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作为基金优先级投资者，总规模 30 亿元。优先级投资者首期拟出资 4.4 亿元，主要对华昇资管所属的辅助生殖医疗基金西藏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昇 1 号基金”）和西藏子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昇 2 号基金”）增资，具体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指定资管计划分别认购华昇 1 号基金、华昇 2 号基金各 2.2 亿元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投资期限 5 年（满一年可提前退还认购份额），每半年支付一次收益，到期由资管计划一次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如资

管计划未按期收到投资本金及收益，或收到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不足以兑付其出资本金及收益时，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该资管计划的受益权。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华昇资管在总规模 30 亿元内决策和实施所属基金（包括未来设立的基金）引入优先级投资者事项，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优先级投资者设立的用于认购基金份额的资管计划提供受益权转让的保证。

因上述认购基金份额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基金的受益权，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获得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的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华昇资管所属基金的资产结构和后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华昇资管所属基金引入优先级投资者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热电联供燃气电力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所属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与江苏海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丹阳华晨海滨电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丹阳电厂”），丹阳电厂拟定注册资本 5 亿元，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华晨电力出资 2 亿元，持股 40%；海滨集团出资 2 亿元，持股 40%；张家港华兴电力出资 1 亿元，持股 20%。丹阳电厂首次缴纳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各方出资额分别为：华晨电力出资 400 万元，海滨集团出资 400 万元，张家港华兴电力出资 200 万元。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华晨电力根据丹阳电厂设立情况和一期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在一期总投资 25 亿元额度内，具体实施后续对丹阳电厂的投资或增资事项。

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公司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包括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回售条件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及/或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九) 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十) 发行债券的挂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十一) 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选择权或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条款等事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挂牌事宜；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七）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八）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

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关于公司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电厂”）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牵头组建的银团申请金额为 4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宽限期 3 年）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经营期追加建成资产抵押及电厂收费权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南阳电厂提供反担保。

八、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共同向协利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和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九、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上述第一至第九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对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基金引入优先级投资者的议案；3、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热电联供燃气电力公司的议案；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5、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9、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